

督察典型案例追踪②

督察典型案例追踪②

脱硫脱硝设施处理能力严重不足,超低排放改造“标杆”长期偷排漏排

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公司将排污设施当“摆设”

◆本报见习记者李欣

在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典型案例中提到,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除焦炉烟气偷排漏排外,新建的脱硫脱硝设施也没有发挥应有作用。

2018年10月,已完成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的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被作为超低排放改造的“标杆”在太谷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

然而,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焦炉烟气环保设施,本应是可有效降低污染排放的处理设施,为何却被当作“摆设”,长期“帮助”企业违法排污?

应急旁路烟道竟成偷排“暗道”

4月8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第二天,即对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进行了突击检查。“晋中市焦化企业问题比较突出,这家企业在第一轮督察中被要求整改,这次我们想看看情况如何。”督察组未提前与地方和企业打招呼,直奔生产现场。

督察人员首先登上了厂区的一处制高点,“站在这里,可以看清企业整体的生产工艺和污染处理设施,便于发现异常情况。”督察人员对记者说。

果然,一个烟囱引起了督察人员的注意。“从烟道走向来看,这个烟囱应该是旁路,在应急情况或有事故时,向生态环境部门请示报告是可以临时外排使用,而在正常情况下不应排放烟气,但现在明显能看见有发黄的烟气排出。”发现异常后,督察人员迅速开车抵达旁路烟道。

督察人员发现,通往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烟道被关闭,此时阀门上电子表的开启度显示为0,而通往旁路的阀门则是开启状态。

“为何开启度显示是0?”督察人员问企业负责人。

“电子表坏了,烟道是开启的,只不过显示是0。”企业负责人支支吾吾地说。

为了不打草惊蛇,督察人员迅速拍照取证后,又去查看其他地方。

但令人意想不到的是,20分钟后,督察人员再次返回原地时,之前打开的旁路阀门已被悄悄关闭,通往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烟道却被打开,且电子表的开启度恢复到正常的65%。

企业公然掩盖偷排事实,堂而皇之地搞起“小动作”,被督察组当场抓了现行。

同时,督察组还发现,旁路还存在“跑冒”情况,即使旁路阀门全部关闭,但由于平时旁路挡板密封不严,仍有约超过10%的焦炉烟气未经处理经由旁路烟道漏排。

脱硫副产物硫磺不足正常运行生产量的百分之一

虽然督察人员现场发现企业旁路烟道的在

线监测数据有造假嫌疑,但还没有确凿的证据。为了让企业心服口服,督察人员现场立即联系了山西省晋中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开展现场人工监测。

在等待监测人员赶到现场的期间,督察人员不敢离开现场半步,即使天上零零散散落着雨点,在企业“热情”劝说下,督察人员仍没有到办公室休息。“必须一直守着现场,防止企业再做手脚,将仪器设备恢复正常。”督察人员说。

与此同时,督察组又查看了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设施,结果发现,建成的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设施上蒙着厚厚一层灰土,“显然是长期未正常使用。”督察人员说。

企业采用的是氨法脱硫,在脱硫后会产生副产物硫磺。督察人员给记者算了一笔账,这家企业2020年焦炭年产量为47.9万吨,以此计算就应该产生1000吨左右的硫磺。然而,企业2020年硫磺生产记录台账上显示,去年只产生了10吨左右的硫磺,不足正常运行产生量的百分之一。

“这也是另一个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使用的证据。”督察人员说。

随后,督察组将负责企业在线监测运维第三方公司山西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叫到现场,打开旁路烟道在线监测站房的门,查看在线监测数据。系统显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长期稳定在0至几毫克/立方米。

“打开旁路偷排,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不可能这么低。”督察组人员说。

就在此时,第三方监测人员仍在辩解其监测的数据没有问题。

但真相不会“骗人”。当环境监测中心的工作人员爬到十几米高的采样平台上,安装完设备、调试好仪器后,仪器显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分别为143毫克/立方米和86毫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浓度超标3倍多。因此,督察组认定,数据严重失真,存在造假行为。

超低排放设施竟被当作治污“摆设”

据公开数据显示,2017年以来,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公司被行政处罚19次,其中涉及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处罚占到了2/3,包括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扬尘管控不到位等问题,被太谷区生态环境局多次罚款,多次要求限期整改。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方案要求,2019年底前晋中等9个地市全面整治焦化行业无组织排放、超标废水焦油问题,督促焦化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稳定达到焦化行业环保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公司正是在这时完成的超低排放改造。

然而,超低排放改造后,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公司又因9次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被行政

处罚。

为何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企业却将其当作治污的“摆设”?督察组道出了其中的玄机。

原来,按现有的焦炭生产能力,若要达到污染物完全治理,企业需要投资至少8000万元。然而,据公开数据显示,2018年,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只投资了4000万元,实施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包括对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以及余热锅炉项目进行改造治理。

也就是说,脱硫脱硝设施处理能力严重不足,存在“小马拉大车”的情况。因此,恒达公司长期将约一半的焦炉烟气在未经任何处理的情况下,通过私开焦炉旁路挡板的方式从原有烟道排放,而将另一半烟气通过正常烟道排放,以正常生产排污的假象来掩盖违法偷排的事实。

是谁“放纵”了企业的违法行为?

现场督察结束后,督察组立即将此案件交办给太谷区人民政府。4月10日,太谷区人民政府报送的处置情况报告中提到,已控制向相关人员9名,对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处以100万元罚款,并对企业在线监测站房、旁路挡板阀门予以查封。

然而14天后,督察组再次暗查回访时发现,除罚款落实到位外,当地有关部门对数据造假行为无任何调查定性结论,在线监测站房的封条已被撕掉,计划关停的焦炉仍处于装煤焖炉状态。

“太谷区存在等待观望思想。直到5月1日,才依法对恒达煤气化公司4.3米焦炉30万吨产能关停到位,对剩余30万吨实施了限产。”督察组认为,太谷区对企业日常监管不力,监督检查不到位,落实督察整改工作表态调门高、行动落实少,整改态度不坚决。

此外,第三方监测公司也负有直接责任。“现场检查时就已经发现企业的造假手法,也就是人为干扰在线监测设备采样系统正常工作,导致无法正常采集气态污染物。在线数据造假涉嫌违反《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因此督察组第一时间要求当地安排公安部门介入调查。这本是一起简单的移交移送案件,时间上无缝衔接,案情也并不复杂,但过去两个星期了,有关数据造假调查还无法定性,真令人匪夷所思。”督察人员说。

同时,第三方监测公司在日常运维中将数据准确的烟温监测设备作为故障填报,认为是数据失真,也属于指鹿为马。

这次通报后,会不会只是罚款了之?超低排放设施能否真正发挥其作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第三方监测公司又如何肩负起各自应有的责任,督察组将继续关注后续整改进展。

三报假数据蒙骗督察组,基本信息一问三不知

株洲市主城区老旧污水管网改造为何说不清?

◆本报记者陈妍姿

9天之内,湖南省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先后3次向督察组报送数据,从30公里陡增到107.5公里,任务完成情况也由“未完成”摇身变成“超额完成”。

实际情况究竟如何?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掌握有关证据后,发出第1号同时也是此次进驻期间唯一一张督办单,要求湖南省迅速组织调查核实。

一天之后,真相浮出水面:实际仅完成9.86公里,任务完成率仅为11.9%。

5月17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典型案例,直指株洲市污水管网改造滞后,雨污混流水直排湘江。

被叮嘱“务必慎之又慎”后,仍报送失真数据

按照规划,株洲市主城区“十三五”期间应完成83公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4月13日,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数据称,主城区完成老旧污水管网改造30公里。

然而,仅仅一周之后,株洲市住建局就改了口。4月21日,株洲市住建局向督察组递交更新材料,称上次“数据统计不全”,城区实际完成老旧污水管网改造107.5公里。

这一数据,相当于第一次报送数据的3.58倍。更为关键的是,其任务完成情况一举变成了“超额完成”。

这个显著差异引起督察人员警觉。4月22日,督察组请株洲市住建局两位负责同志做了询问笔录,并要求核实有关统计口径后再次报送真实数据,反复叮嘱“务必慎之又慎”。

当天下午,株洲市住建局第三次报送数据,仍坚称完成了107.5公里改造。督察组当即决定,调阅所涉项目的立项批复、竣工验收资料。

督察组初步核查发现,报送的老旧污水管网,实际多为新建管网、雨污合流制改造管网。随即,督察组发出1号督办单,要求湖南省迅速组织调查核实。

一天之后,真相出炉。经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实,有29公里实际为新建污水管网,63.75公里实际为雨污合流制管网,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实际仅完成9.86公里。

督察通报指出,株洲市3次报送数据,均与实际存在较大出入,工作不严谨,存在“闯关”思想。

答不上来,主管部门对基本信息底数不清

督察组下沉进驻株洲后仅半小时,即对株洲市住建局进行走访。

然而,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株洲市住建局竟然对污水管网未覆盖区域、面积、人口、雨污合流制管网长度、分布等底数不清。

“目前还没有确切的统计数据”“这要统计一下”等回答,频频出现。对有关汇报材料,株洲市住建局领导表示,除了技术支撑单位的同志,全局没人能够汇报清楚。

当督察人员问及管网错接、混接、缺陷等基础信息时,得到的回答是:“只能说存在,但是具体在哪里,哪一条,涉及多长的管网、多大的收集范围,现在还回答不出来。”

株洲市住建局有关领导表示,要等今年9月管网排查全部完成之后,才能够准确回答。

但根据《湖南省县级以上城市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各市(州)在2019年10月31日前,就应当完成城市建成区污水收集系统的排查。

根据初步排查结果,株洲市排水管网雨污混接、破损量大面广,其中变形、破裂等缺陷平均每公里达16.7处。

更令人担忧的是,天元区大部分区域为新建城区,管网变形、破裂等缺陷比例甚至更高,平均每公里达18.5处。

美的蓝溪谷为新建小区,接入雨水管的18条排水管中,10条有生活污水混入,化学需氧量浓度最高达1023毫克/升。

一边吃着湘江水,一边脏了湘江水

处理城镇污水,基础在于管网。株洲市污水管网改造工作滞后,导致雨污水混流,排入城市内河。

为此,在部分内河点位,株洲市不得不开展末端节流,利用污水提升泵站,将河道污水抽至污水处理厂。然而,治标不治本,雨量稍微大一些,就会出现溢流。

例如花南泵站,处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虽建有污水提升泵站,但仅能做到降雨量在8毫米以下时不排污。2019年至2020年,经此泵站排入湘江的雨污混流水高达870万立方米。这一数量,相当于4603个标准游泳池的水量。

又如西山岭泵站,本用于防汛排涝的,但督察发现,大量雨污混流水汇集于此。附近居民反映,下雨时,不仅污水溢流淹了庄稼,“臭水都进我屋了。”

据调查,2019年以来,西山岭泵站两台机组分别累计开机排水195小时、143小时,雨污混流水直排湘江。

督察组发现,在株洲,湘江沿岸多个排渍泵站均有生活污水混入,普遍存在排渍又排污问题。

沿江一些排水口中,也不同程度存在生活污水混入问题。株洲市住建局有关负责同志坦言,汇入湘江的港渠中,大多数都存在类似情况。

湘江纵穿株洲市,一路向北,汇入长江,滋养着408万株洲人的同时,也不得不接纳这座城市直排的生活污水。

记者注意到,事实上,对于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株洲市是下了较大功夫的,出台过攻坚实施方案、整治工作实施计划,也开展了“百日攻坚”行动等。仅去年4月开工的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就达19.3亿元,侧面反映出这座城市治污的决心。

不过,株洲市住建局也向督察组坦言,虽然把黑臭水体整治当作重中之重,却没有认识到老旧污水管网改造也是黑臭水体整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存在“头痛医头”的情况。

督察通报明确指出,株洲市对长江大保护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到位。

督察典型案例追踪③

11家非法废钢渣加工点导致区域污染严重

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为何听之任之?

◆本报记者陈媛媛

炼钢剩下的废钢渣在一些人眼里是“香饽饽”。废钢渣出炉后没等晾凉,就被非法加工企业运走,先用球磨机磨制,再用磁铁吸附其中废铁渣单利。由此带来大量扬尘、噪声污染,让周边群众深恶痛绝。

近日,11家非法废钢渣加工企业让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沈抚新区)“名声大噪”,原因是废钢渣加工导致区域污染严重,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批评。

打而不绝,废钢渣非法加工成当地重要污染源

“粉尘弥漫,异味、噪声污染严重”,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辽宁后,信访举报电话和邮政信箱收到6件重复举报,投诉沈抚新区李石街道废钢渣加工企业污染环境。

督察组调查后发现,李石街道现有12家废钢渣加工企业,共堆存废钢渣约15万吨,除鑫江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有正规手续外,其余11家均为“散乱污”企业。

据群众反映,李石开发区IT BT创新大厦对面的三宝松钢渣加工企业非法生产。

执法人员经过调查后发现,这家加工企业业主是东阳机械有限公司法人王某。早年间,东阳机械有限公司在抚顺市顺城区前甸乡大柳村厂区内堆放抚顺特钢厂的废钢渣,无盖,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企业生产、居民生活和周边农作物的生长,并污染大柳河。被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后,2020年,东阳机械有限公司将废钢渣运至李石开发区(现李石街道)田屯变电所后面加工。

因田屯排渣地无任何经营运输和环保手续,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对田屯排渣场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其停产。但3天后,该渣场又恢复排渣。为逃避监管,王某将废钢渣二次转移至IT BT创新大厦对面。

3月8日,沈抚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该堆存点现场检查时发现,现场有运

输废钢渣车辆进出,磁选设备正常工作。

4月13日,执法人员对该堆存点实施断电措施,采取防尘网苫盖,结合喷洒扬尘抑制剂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4月28日,记者随督察组现场核查时看到,该堆存点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露天生产,物料乱堆乱放,生产设备简陋,属于典型的“散乱污”企业。

督察组调阅督察信访问题整改台账时发现,该区域废钢渣加工属于“跨轮”污染环境。材料显示,2017年5月11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信访举报材料后,经原抚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调查,铁粉尘来自抚顺新城李石经济区三屯朝鲜族村废钢渣选料场。该场地无证、无照、无环保手续,现场堆积废钢渣约2000吨。原抚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责令其停产,并于2018年底销号。

督察组结合相关情况认定,该渣场持续运营至今,同类型的废钢渣加工企业已由三五家增加至十多家,堆渣量也从过去的2000多吨增加至现在的15万吨左右。

管理权交接,污染严重区域成监管“空白”地带

沈抚新区位于沈阳、抚顺两市交界处,管辖面积约278平方公里。2018年9月13日,沈抚新区建设方案获国务院批复。2020年4月28日,中央编办批复同意设立中共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工作委员会。2020年5月,李石经济区更名为李石街道,行政管理权由原来的抚顺市转至沈抚新区管委会。

督察发现,行政管理权交接期,原抚顺市经济开发区和沈抚新区相关部门存在着环境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辽宁省“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地应在2020年1月排查确定“散乱污”企业清单,2020年2月制订详细整治方案,并于2020年11月底前完成“散乱污”整治工作。由于处于行政管理权交接阶段,原抚顺经济开发区未将李石街道废钢渣加工企业纳

入排查整治名单,也未开展整治。2020年9月,辽宁省召开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再次要求各级政府做好“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但此时已负有监管职责的沈抚新区也同样未将废钢渣加工企业纳入“散乱污”企业整治。

2020年10月,辽宁省生态环境部门再次向沈抚新区交办了当地群众举报渣场扬尘污染问题。对于立即依法予以关闭的“散乱污”企业,沈抚新区用了近5个月的时间进行调查,直至2021年3月才下发文件,仅对三宝松钢渣回收加工厂等3家企业责令关闭,对其余8家企业未进行处理,也未提出整改要求。

中央督察措辞越来越严厉,点名越来越具体

在本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督察组曝光了一批生态乱堆乱弃废渣,压占耕地林地,侵占自然保护区,污染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典型案例。

督察人员现场核实时,基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多次强调,他们为寻找非法加工业主做了大量工作,并称沈抚新区点多面广,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压力大,人手不足,仅为做好秸秆禁烧工作,每天都要巡查至22:00才能下班。

督察人员认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不能只依靠生态环境部门,应该是政府牵头,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城市管理等部门共同努力才能推动问题解决。

“原抚顺经济开发区对群众举报的区域性粉尘、异味扰民问题没有开展全面调查处理,敷衍整改、选择性执法、虚假销号,导致违法企业长期生产,污染严重。沈抚新区成立后,沈抚新区管委会监管缺位,对存在的‘散乱污’企业集群污染问题听之任之,整治不力。”督察组给出这样的原因分析。

从严厉的措辞不难看出,本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点名越来越具体,查找问题越来越实。因此,不走过场,力求实效,不仅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目标,也应该是地方政府部门的主攻目标。



花南泵站调节池有大量生活污水混入。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供图